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8號

原告 郭憶靜

被告 林完生
鄭玄豐
林泰成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

被告 羅紫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林完生、鄭

01 玄豐、胡鳳嬌、林業生為被告，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2 185條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林完生、鄭玄豐、胡鳳嬌、
03 林業生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各120萬元，並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嗣於113年8月6日具狀追加羅紫庭為被告（見本院卷一
06 第333頁）。又因被告林業生已死亡，於113年7月29日當庭
07 撤回對被告林業生之起訴，並追加被告林泰成、林先生為被
08 告（見本院卷二第307頁）。復因原告無法特定林先生為何
09 人，經本院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見本院卷二第259頁）。
10 另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追加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195
11 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282頁）。經迭次
12 變更聲明，最終於113年8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
13 連帶給付原告6,482,921元，並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15
15 頁）。後於113年12月4日當庭表示不主張民法第226條、第2
16 27條（見本院卷三第193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
17 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復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
18 事項之聲明；撤回請求權基礎部分，被告未提出異議，依上
19 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20 二、被告羅紫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2 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鄭玄豐、胡鳳嬌、羅紫庭基於幫助被告林完生、林泰成
26 (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詐欺取財、收取不合
27 法房屋租金之犯意，由地政士即被告鄭玄豐藉好友專業人士
28 形象擬定租賃契約及列印，協助原告與被告林完生於000年0
29 0月00日簽訂嘉義市東區中正路248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
30 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惟系爭房屋為違法危老建物，
31 嚴重危害原告承租合法房屋的權益與安全，致原告受到欺騙

01 後付押租金37,500元給被告林完生。原告簽約後發現系爭房
02 屋白蟻叢生，耗費整修系爭房屋電路、增隔無白蟻蛀蝕過新
03 房間，白蟻叢生樑柱木心嚴重狀況問題，更使原告日夜飽受
04 身心靈驚嚇恐懼萬分，無法正常生活作息與營業，白蟻咬癢
05 身心痛苦異常、消毒日常用品與衛生環境操勞，無法再生活
06 營業。事後被告林完生、林泰成父子毫無溝通強行解約，僅
07 用被告胡鳳嬌律師以其專業來謀財害命，不法強制原告必須
08 速找永久戶籍地址來接收與處理法律訴訟文件，也使原告經
09 營之「寶貝吐司」無法再營業。又被告林完生、林泰成，連
10 同被告胡鳳嬌律師代理誣告與繼續詐欺取財，提起遷讓房屋
11 訴訟，由被告羅紫庭法官以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261號民事
12 判決背書，不法協助被告林完生可繼續收取以日計息房屋租
13 金44,500元，公然違法繼續不法得加計利息獲取房屋租金詐
14 欺款項。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無法正常工作到65歲退休年
15 齡，且身心靈痛苦異常，經常無法入眠，需藉由宗教儀式撫
16 平心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
17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31年9月9日
18 止，以每月最低基本薪資27,470元計算之不能工作損失6,48
19 2,920元，以及精神慰撫金1元等語。

20 (二)並聲明：1.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482,921元，並自113年
21 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計算之利息。

2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林完生、鄭玄豐、胡鳳嬌、林泰成則以：原告於租屋當
25 時要求遷戶籍至系爭房屋址，被告林完生有告知系爭房屋無
26 權狀，原告表示只需要房屋稅單，故原告於租屋時即知悉系
27 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且原告於112年10月29日看屋
28 時亦表明系爭房屋「這間要大整理，先看別間」，之後卻改
29 稱要承租系爭房屋，顯見原告於簽訂系爭租另契約前即已知
30 悉系爭房屋屋況。系爭租約係由被告林完生與原告洽談，被
31 告林泰成僅陪同被告林完生前往嘉義，被告鄭玄豐借場地及

01 文具給被告林完生方便簽約，被告胡鳳嬌則係於113年1月9
02 日受任陪同被告林完生前往嘉義協商終止契約事宜，因當日
03 協商未果，事後協助被告林完生為法律上之主張。被告林完
04 生、鄭玄豐、胡鳳嬌、林泰成等人並無共同詐欺之情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羅紫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被告林完生部分：

11 1.精神慰撫金1元

12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
13 訴，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繫屬中，
14 係指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尚未終結者而
15 言；所禁止之重訴，指同一事件而言，乃同一當事人，就
16 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17 第509 號裁定、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參照）。如違
18 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其情形非得補正，依同法第249
1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0 (2)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期為113年6月14日，並於11
21 3年7月29日追加被告林泰成、113年8月6日追加被告羅紫
22 庭，此有民事起訴狀、民事補正狀（二）上所蓋之收文戳
23 章、言詞辯論筆錄為證（本院卷一第7、307、331頁）。
24 然而，原告在本件訴訟前，已就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
25 關係，在另案為同一之情求，以下析述之（時序、出處另
26 詳附表）：

27 ①原告於113年3月12日即以向林完生承租系爭房屋後所衍
28 生之爭議，包括白蟻影響原告身心健康、系爭房屋為違
29 章建築、遭被告林完生解約強制原告限期遷離等理由，
30 對被告林完生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31 62號），請求林完生給付100萬元。嗣於113年7月22

01 日，原告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林完生給付（逾）500萬
02 元，所列之請求項目之一已明確稱「原告受此再三不法
03 侵害，身心靈均痛苦異常，防止精神舊疾恐慌焦慮再度
04 嚴重復發，無法入眠，每日必須藉由拈香祈福與念經祝
05 禱之宗教禮儀來緩解焦慮煩憂，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
06 萬元。」復於113年8月6日具狀將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提
07 高為100萬元，最後於113年8月29日具狀將精神慰撫金
08 之請求降為1元。由此可知，原告因承租系爭房屋所衍
09 生之爭議，而對林完生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部分，已
10 於113年3月12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號損害賠
11 償事件。

12 ②據上，原告就承租系爭房屋所衍生之爭議，既已於113
13 年3月12日對林完生訴請給付精神慰撫金，竟於113年6
14 月14日再對林完生訴請給付精神慰撫金，揆諸前揭說
15 明，自屬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揆諸首揭規定及
16 說明，本件起訴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部分為不合法，且不得
17 補正，應予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併予
18 駁回。

19 2.工作損失6,482,920元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3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
24 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25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26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27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28 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9 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
3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3 請求。

04 (2)原告承租系爭房屋之始末，據原告陳稱：係原告看到林完
05 生張貼於嘉義市○區○○路000號（即系爭房屋）、246號
06 房屋外面鐵捲門上的出租房屋廣告，依廣告上所留被告林
07 完生之手機門號與林完生聯絡，因為房屋鑰匙在林完生中
08 埔好友林先生處，林完生於是提供林先生手機門告給原
09 告，原告再與林先生聯絡約定看屋時間。從112年10月中
10 就開始看屋，第一次只看系爭房屋，11月初又約第二次，
11 看246號、系爭房屋兩間房屋，覺得246號房屋剛退租不
12 久，屋況也比較好，本來要簽約承租246號房屋，後來基
13 於246號房屋門口有玻璃門擋住動線，只有一個門可以推
14 動不好進出，在簽約前一天也就是112年11月13日跟林完
15 生說要改租系爭房屋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93至194
16 頁）。所述情節核與原告承認真正與林完生聯絡之對話截
17 圖顯示：10月29日原告傳訊林完生「（上略）早上看屋況
18 就需要大整理，我再去看其它租賃的店家，若有需要再與
19 您聯絡（下略）」、11月8日原告傳訊林完生「（上略）
20 謝謝您允諾嘉義市○區○○路000號的店面讓我承租2年，
21 並給我首年1個月裝修期（免租金），請您確定好簽約日
22 期能盡快的通知我，我立即準備2個月押金與租金，也要
23 提早告知目前的房東要結束獨立套房的租約，謝謝
24 您！」、11月28日原告傳訊林完生「（上略）剛才已遷好
25 至嘉義市○區○○路000號，等會兒立即將房屋稅單拿回
26 給鄭代書，謝謝您的信任與幫忙！」（見本院卷一第183
27 至187頁）相一致。原告承租系爭房屋，係其主動聯絡屋
28 主林完生，在查看屋況後，亦知道系爭房屋必須經過大整
29 理（修），本來已經約好要承租相鄰之246號房屋以及在1
30 12年11月14日簽訂租賃契約，基於不明原因，原告在簽約
31 前一天臨時要求改承租系爭房屋。又因系爭房屋屋況不

01 佳，原告與林完生所簽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
02 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在第十九條其它約定事項下
03 第3點約定：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房屋整理，補貼租金（即
04 免收租金）由112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在第4
05 點約定：租賃標的為木造房屋，承租人不使用瓦斯相關設
06 備（參見本院卷一第33至39頁所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則
07 系爭房屋為木造房屋，屋況不佳，需要寬限一個半月給承
08 租人整理（修），為原告所明知，且係原告臨時、主動改
09 租賃標的為系爭房屋，原告主張林完生隱瞞系爭房屋屋
10 況，詐騙原告承租，已屬無據。

11 (3)原告入住系爭房屋後，在112年12月28日傳訊林完生

12 「（上略）這2週我一直被蚊蟲叮咬，尤其是腿部騷癢嚴
13 重，無法好好安眠入睡（中略）希望能改善蟲害咬傷的問
14 題，如果還是這樣我們真的無法住這裡（下略）」、同年
15 12月31日傳訊林完生「（上略）腿度仍會斷斷續續騷癢，
16 所以有去看皮膚科醫師，診斷後有叮囑"不宜再接觸"這裡
17 的環境（中略）也麻煩您一併思考要如何處理」、113年1
18 月4日傳訊林完生「（上略）醜話在先，屋內狀況確實不
19 適合居住，若租客向屋主提出求償醫藥費用、精神賠償、
20 傷疤修復、清潔消毒、租金補貼、搬遷損失…，都是依法
21 有據，到時您（屋主）更是得不償失，請您知悉與思
22 考！」，有原告不爭執真正之對話截圖可參（見本院卷一
23 第197頁、第199頁、第201頁）。林完生為解決問題，乃
24 與原告約好在113年1月9日南下與原告協商處理系爭房屋
25 白蟻、增設排風扇等事宜，但會談氣氛不佳，原告一直質
26 疑系爭房屋白蟻問題，並一直高喊詐欺取財（此為原告所
27 自承，見本院卷三第195至198頁），可見原告與林完生就
28 系爭房屋租賃關係，已經有糾紛發生。林完生因此於113
29 年1月11日委託胡鳳嬌對原告發律師函主張：系爭租約於1
30 13年1月9日終止，給原告一個月期間找房屋搬遷，關於房
31 屋租賃契約書第十八條特別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1.所約承

01 租人若擬提前遷離他處時，應賠償出租人一個月租金部分
02 有協談空間，若未於113年2月9日前搬遷，原告提前終止
03 應賠償一個月租金部分林完生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又因
04 原告於113年1月24日傳訊林完生，除傳送郵政匯款申請書
05 圖檔外，並聲稱「林先生出租人：雖有租賃糾紛，郭憶靜
06 承租人依照契約已匯出下個月（2月份）之租金，請查
07 收！補充：詐欺罪嫌要成立須有取他人錢財的事實」；林
08 完生再於113年1月25日委託胡鳳嬌對原告發律師函主張：
09 再次表示113年1月9日已經同意原告終止租約，也於113年
10 1月9日提前一個月告知原告林完生有意終止租約，若原告
11 順利於113年2月19日前搬遷，關於原告應賠償一個月租金
12 部分有協談空間，若未於113年2月9日前搬遷，原告提前
13 終止應賠償一個月租金部分林完生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
14 復於113年2月13日委託胡鳳嬌為訴訟代理人，對原告起訴
15 請求遷讓房屋、賠償一個月租金、自112年2月10日起到搬
16 遷完成止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等節，有原告不爭
17 執真正之律師函影本、對話截圖影本、起訴狀影本在卷以
18 佐（見本院卷一第41至44頁、第45至49頁、第225頁、第2
19 27至231頁）。林完生前開行為，為法律所保障之伸張權
20 利行為，並無不法，原告執此主張林完生誣告詐欺取財、
21 不法謀取房屋租金之詐欺款項云云，為不可採。

22 4.再者，本件原告主張之工作損失，係其自113年1月10日起
23 發願虔心成為神佛志工，為爐下信眾闔家祈福平安與消災
24 延壽，故請求按基本工資計算到65歲之工作損失云云。縱
25 原告主張自此成為神佛志工為真，亦出自原告之自主決
26 定，與其前開主張林完生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27 縱使原告主張林完生所為成立侵權行為，林完生仍毋庸對
28 原告負賠償原告「工作損失」責任。

29 (二)被告鄭玄豐、林泰成、胡鳳嬌、羅紫庭部分：

30 1.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
31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01 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02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
03 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
04 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姑且不論林完生所為不構成侵權行為，被告鄭玄豐、林泰
06 成、胡鳳嬌、羅紫庭等人無從與林完生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07 權利。經承審法官與原告確定其指訴被告鄭玄豐、林泰
08 成、胡鳳嬌、羅紫庭等共同侵權行為情節為何，原告陳
09 稱：胡鳳嬌部分是受林完生委託，對原告發前述律師函、
10 擔任訴訟代理人對原告起訴遷讓房屋、在113年1月9日當
11 天告知原告沒有白蟻成立詐欺取財之刑事案件；林完生之
12 子林泰成是因在112年11月14日簽訂租約、113年1月9日會
13 商處理白蟻問題時有陪同在場，簽約時有就租約租金、租
14 賃期間起迄日期與原告確認、在113年1月9日林泰成直接
15 跟原告講原告要解約，他們同意；鄭玄豐部分是提供場所
16 給原告與林完生簽訂租賃契約、在原告與林完生談妥租金
17 金額、起迄日期、整修期間租金暫免、押租金金額、每月
18 繳交租金日期、出租人收受租金的匯款帳號等事項後，幫
19 忙繕打列印出租約書面、幫租賃雙方用印、蓋騎縫章，並
20 且在113年1月9日雖然沒有說話，但站在林完生旁邊；羅
21 紫庭部分則是在前揭遷讓房屋事件判決原告敗訴等語。但
22 胡鳳嬌部分，是基於律師身分受委任處理法律糾紛；羅紫
23 庭部分則是基於法官職責，對所受理民事事件下判決做出
24 判斷，均屬合法行為，縱使原告主觀感受不佳，亦無影
25 響。林泰成為林完生之子，在簽約幫忙確認租金、租約起
26 迄日期，在113年1月9日幫腔其父林完生，也是身為人
27 子、情理之常，屬於受憲法保護言論自由範疇。鄭玄豐單
28 純提供簽約處所、繕打印製租賃契約書、幫忙用印，在11
29 3年1月9日不發一語僅是在場，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更
30 是違背一般常人之法律感情。關於被告胡鳳嬌、林泰成、
31 鄭玄豐、羅紫庭部分，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

01 理由，應予以駁回。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
03 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0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
06 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吳佩芬

15 附表：

16

113年度訴字第162號損害賠償事件			
編號	日期	簡要內容	出處
1	113年3月12日	起訴被告林完生，請求賠償100萬元。	卷一7至23頁
2	113年7月22日	聲明擴張為（逾）500萬元，並將精神慰撫金30萬元列入請求範圍。	卷一337至351頁
3	113年7月29日	追加鄭玄豐、胡鳳嬌、林泰成為被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仍為30萬元	卷二31至53頁
4	113年8月6日	將精神慰撫金提高為100萬元	卷二65至93頁
5	113年9月4日	將精神慰撫金降低為1元	卷三7至22頁